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VR遥操作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2人，营业收入为170820.87万元，资产总额为321491.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专用夹爪进阶版），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2人，营业收入为170820.87万元，资产总额为321491.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实验室数据开发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2人，营业收入为170820.87万元，资产总额为321491.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灵巧手触觉版（含RGB相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强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7137.00万元，资产总额为710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2人，营业收入为170820.87万元，资产总额为321491.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四足仿生机器人实验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2人，营业收入为170820.87万元，资产总额为321491.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四足机器人标准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2人，营业收入为170820.87万元，资产总额为321491.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四足机器人充电桩(含快充适配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2 人，营业收入为 170820.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491.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轻量化数采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2 人，营业收入为 170820.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491.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桌面级数采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2 人，营业收入为 170820.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491.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场景级数采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2 人，营业收入为 170820.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491.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数采平台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锦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70820.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491.7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机器人数采配套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讯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9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配套智能化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1119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1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讯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